

证券代码:300241

证券简称:瑞丰光电

公告编号:2018-075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18年8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10日

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瀚叶股份

编号:2018-110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6月15日,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689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在2018年6月22日之前,针对《二次问询函》所述问题予以书面回复,并对预案做相应修改。

公司收到《二次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认真准备答复工作。鉴于《二次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且需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意见,故无法在2018年6月22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公司已申请延期回复《二次问询函》有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2018年6月29日、2018年7月6日、2018年7月13日、2018年7月20日、2018年7月27日、2018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2018-096、2018-098、2018-100、2018-102、2018-106、2018-109)。

截至目前,量子云前十大公众账号粉丝合计超过5,000万,因量子云无法从微信公众平台获取不同公众号粉丝去重数据,只能通过微信公众平台提供的数据按扣获取粉丝信息,并根据粉丝昵称、头像对粉丝进行人工去重。除《二次问询函》中量子云主要公众号粉丝去重后的数据等相关事项因无法开展技术手段而需采取人工进行粉丝去重外,《二次问询函》涉及的其他相关问题已基本完成回复。因粉丝去重涉及工作量较大,公司短期内无法完成《二次问询函》全部回复,中介机构尚无法出具问询函回复的核查意见,故公司再次申请延期回复,公司拟于2018年8月17日前回复《二次问询函》。

延期回复《二次问询函》期间,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进一步协调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二次问询函》回复工作,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争取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18-039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2,134,199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8月1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为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7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844号),核准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9,529,852股新股。

2017年8月23日,公司向深圳远致源海七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城(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22,362,989股,限售期为12个月。

2018年6月8日公司进行了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2018年6月11日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新增股份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相应变为32,134,199股。

二、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为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股本数量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4月5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7年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2017年末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164,362,99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2017年末的总股本164,362,990股为基数,每股转增0.40股,总计转增股本69,741,2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30,094,199股。详情请见公司2018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8年6月8日公司进行了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2018年6月11日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新增股份上市。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份的总数为230,094,199股。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均承诺:自宁波高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认购的宁波高发股票,也不由宁波高发回购该等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发表如下核查意见: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股东承诺;公司与本次限售股有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2,134,199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8月15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深圳远致源海七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271,877	1.42%	3,271,877	0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80,212	2.69%	6,180,212	0
3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71,877	1.42%	3,271,877	0
4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71,877	1.42%	3,271,877	0
5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89,587	2.21%	5,089,587	0
6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71,877	1.42%	3,271,877	0
7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61,984	2.76%	6,361,984	0
8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14,908	0.61%	1,414,908	0
	合计	32,134,199	13.97%	32,134,199	0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其他内资持股	33,602,799	-32,134,199	1,468,6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2,134,199	-32,134,199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468,600	-	1,468,6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33,602,799	-32,134,199	1,468,600
人民币普通股	196,491,400	+32,134,199	228,625,59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196,491,400	+32,134,199	228,625,599
总股本	合计	230,094,199	230,094,199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8-051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2018年5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收购浙江即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49%股权和福建即富金融数据处理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即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即富”)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即富金融数据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即富”)以7,300万元收购李志军持有的浙江即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企管”)49%的股权,以7,000万元收购傅免殊、顾燕萍合计持有的福建即富金融数据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即富”)49%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2018年5月1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现将上述收购股权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8年6月21日,浙江即富与李志军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及《股票购买及质押协议》,2018年7月13日,浙江企管49%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浙江企管于2018年7月13日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浙江即富持有浙江企管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及《股票购买及质押协议》约定,为保证盈利预测及业绩补偿承诺完成,傅免殊、顾燕萍同意将第一笔资产转让价款(以税后金额为准)认购由浙江即富指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所发起的契约式基金(以下简称“指定基金产品2”),并通过指定基金产品2购买公司股票,为盈利预测及业绩补偿承诺提供保证。

浙江即富已于2018年8月9日分别向傅免殊、顾燕萍支付828.6万元、571.4万元,并将协助上述二人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申报及税金缴纳。2018年8月9日,浙江即富分别向傅免殊、顾燕萍发出《通知书》,因截至2018年8月9日,指定基金产品2尚未完成报备,指定基金产品2认购相关协议将延期签署,故浙江即富将第一笔资产转让价款剩余部分人民币726.026万元、499.976万元亦分别顺延支付,将于2018年10月31日之前分别向傅免殊、顾燕萍进行支付。傅免殊、顾燕萍认可并执行通知书的内容。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8-036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公告

注1:“华易投资—中信建投证券—16华易可交换债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为华易投资发行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开立的担保及信托专用证券账户,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华易投资累计将7,626万股喜临门A股股票计入该账户并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

本次质押完成后,陈阿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177,366,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2%,其中累计质押/担保公司股份总数为174,826,999股,占陈阿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57%,占公司总股本44.28%。

二、实际控制人质押情况

陈阿裕先生股份质押的目的为个人融资需要。陈阿裕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个人日常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或被迫平仓的情形,陈阿裕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股)	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担保股份总数(股)	质押/担保股份总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担保股份占公司所有股份的比例	股份类型
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	96,878,874	24.54%	94,338,874	23.89%	97.38%	60,638,874 为 限售流通股,36,240,000 为 无限售流通股
华易投资—中信建投证券—16华易可交换债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1]	76,260,000	19.31%	76,260,000	19.31%	100.00%	无限售流通股
陈阿裕	4,228,126	1.07%	4,228,126	1.07%	100.00%	无限售流通股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18-001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18年8月7日、2018年8月8日、2018年8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求证,确认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8年8月7日、2018年8月8日、2018年8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均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

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有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9日

